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发行人”或“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了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出具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发行人律师出具了《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目 录

【告知函问题 1】	3
【告知函问题 2】	24
【告知函问题 3】	32
【告知函问题 4】	34
【告知函问题 5】	53
【告知函问题 6】	60
【告知函问题 7】	63
【告知函问题 8】	64

【告知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283.38 万元、151,646.61 万元和 160,694.19 万元,呈平稳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2,274.65 万元、4,543.58 万元和 4,138.0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相比下降较多。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一、2017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下滑幅度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分析 2019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继续下滑的原因;二、结合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料价格变动情况,定量分析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三、结合报告期各季度业绩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业绩波动是否具有季节性;四、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利润水平的敏感性分析;五、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六、2016、2017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不配比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本次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2017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下滑幅度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分析 2019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继续下滑的原因

(一) 2017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下滑幅度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2017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2017 年, 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151,646.61	-	145,283.38	-
营业成本	121,769.67	80.30	104,422.15	71.87
期间费用	28,738.50	18.95	29,425.32	20.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利润总额	5,147.06	3.39	12,457.98	8.57
净利润	4,543.58	3.00	12,274.65	8.45

由上表，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营业成本增加较多、毛利率一定程度下降所致。

2016-2017 年度，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销售金额及对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输电线缆	61,943.51	6,308.71	10.18	48,892.01	8,536.19	17.46
光纤光缆	68,533.70	16,407.85	23.94	76,084.61	22,993.07	30.22
装备线缆	16,622.27	6,056.95	36.43	12,938.73	6,917.85	53.47
配件	2,922.69	989.55	33.86	4,872.24	1,918.23	39.37
合计	150,022.17	29,762.06	19.84	142,787.59	40,365.34	28.27

2017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输电线缆及光纤光缆毛利率下降及部分产品收入下滑所致，2017 年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9.84%，较 2016 年下降 8.43%，具体分析如下：

(1) 输电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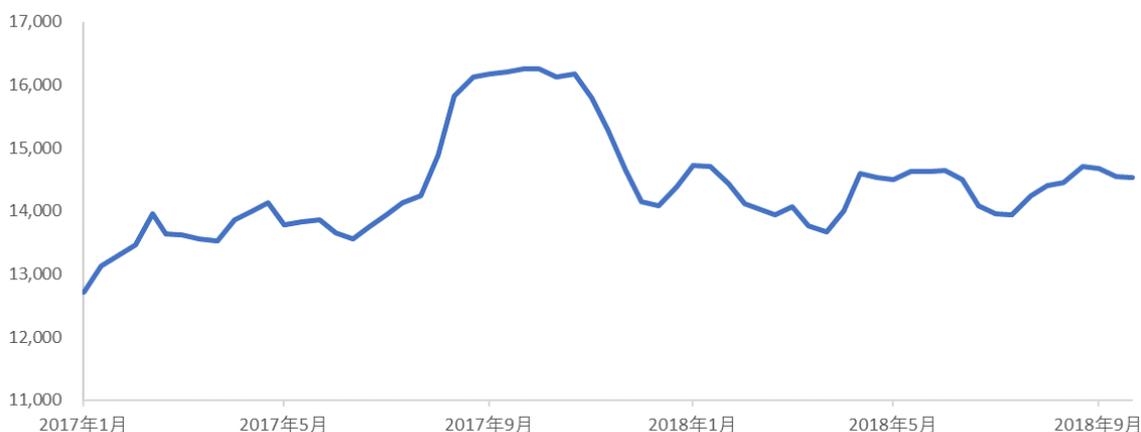
公司输电线缆产品 2017 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中铝的采购价格快速上升所致。

输电线缆销售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招投标当时各项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情况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中标时该价格即已确定，无论后续成本如何波动，已中标的价格无法修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了 90% 以上，而铝是公司生产输电线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约占输电线缆单位成本的 70%-80%，对成本金额影响较大。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

部委发起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严管严控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导致铝的价格开始迅速增长。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国内铝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A00 铝锭价格

2017年下半年铝价迅速上涨，直接推高了产品的单位成本，2017年公司铝杆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5.32%，铝锭上涨了10.71%，原材料价格的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输电电缆的供货期一般为6-12个月，即2017年上半年接的订单陆续在第四季度供货，该等订单中标价格为根据当时的成本情况确定，销售价格较低。而市场铝价变动时，公司无法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已中标订单的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由于2017年8月份铝价迅速上涨且在高位维持较长时间，公司前期未做充足套期保值来抵消风险，使得在铝价上涨的背景之下，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综合以上，2017年度输电电缆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铝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2) 光纤光缆

公司光纤光缆产品2017年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OPGW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光纤光缆产品主要包括OPGW、ADSS和通信光缆，2017年度OPGW收入金额下降较多，ADSS和通信光缆收入金额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收入下降主要为OPGW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公司OPGW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

网，国家电网采取统一招标的模式，2017年初国家电网在原有评标办法的基础上加入了固定金额的最高限价指标，对中标价格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新的OPGW光缆生产厂家入围国家电网招标名录，行业竞争加剧，也带动了OPGW光缆中标价格的下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7年公司OPGW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2016年下降13.61%，使得2017年OPGW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光纤光缆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2017年亦有所上升。光纤光缆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和铝包钢，受限于国内光棒制造技术瓶颈制约和海关总署针对欧美、日本进口光棒、光纤反倾销政策双重影响，2017年国内光纤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光纤采购价格较2016年上涨18.50%。对于铝包钢，如前所述，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起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导致2017年公司铝包钢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18.57%。

此外，基于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及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亦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项目的投标，使得2017年光纤光缆中OPWG及ADSS的销售量较2016年有所下降。

综合以上，OPGW中标价格下降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共同导致光纤光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在2017年有所下滑。

(3) 装备线缆

公司装备线缆产品2017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各期军品和民品占比变化导致。

装备线缆按照用途属性可分为军品和民品两大类，其中军品对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其毛利率显著高于民品，2016-2017年公司装备线缆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由各期军品和民品收入结构占比变化所致。2017年公司装备线缆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购德柔电缆的影响，德柔电缆主要生产民品线缆，导致民品在装备线缆中销售占比上升较多，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装备线缆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军品	8,618.27	51.85%	56.50%
民品	8,004.00	48.15%	14.82%
合计	16,622.27	100.00%	36.43%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军品	10,742.52	83.03%	60.89%
民品	2,196.21	16.97%	16.98%
合计	12,938.73	100.00%	53.47%

综上所述，2017 年度公司输电线缆、光纤光缆和装备线缆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产品采购价格上升、国网中标价格下降及军品与民品销售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与市场、行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2、下滑幅度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16-2017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信股份	氟塑料类电缆	62.02%	61.92%
神宇股份	射频同轴电缆	28.29%	28.80%
金信诺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18.06%	26.30%
烽火通信	光纤及线缆	18.01%	16.21%
特发信息	光纤光缆销售	18.65%	20.27%
亨通光电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40.49%	34.35%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11.96%	12.57%
中天科技	光通信及网络	35.93%	34.26%
	电力传输	13.58%	15.40%
特变电工	电线电缆产品	5.20%	14.37%
智慧能源	智能电网电缆	10.12%	14.23%
通达股份	钢芯铝绞线系列	7.46%	12.99%
可比公司均值	装备线缆（注 1）	36.12%	39.01%
	光纤光缆（注 2）	28.27%	26.27%
	输电线缆（注 3）	9.66%	13.91%
通光线缆	装备线缆	36.43%	53.47%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光纤光缆	23.94%	30.22%
	输电电缆	10.18%	17.46%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差别较大，仅选取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板块进行比较。

注 1：装备线缆业务板块，可比公司包括全信股份、神宇股份和金信诺；

注 2：光纤光缆业务板块，可比公司包括烽火通信、亨通光电中光网络与系统集成部分和中天科技光通信及网络部分；

注 3：输电电缆业务板块，可比公司包括亨通光电中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部分和中天科技电力传输部分、特变电工、智慧能源、通达股份。

上表中，装备线缆及输电电缆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相比趋势一致，光纤光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在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的光纤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而可比公司具备自制能力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输电电缆

2017 年度，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起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严管严控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导致铝的价格开始迅速增长。2017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输电电缆系列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亨通科技、中天科技的电力传输产品包含大量铜产品，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毛利率降幅受铝价上涨影响较小；特变电工电线电缆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 9.17%、智慧能源智能电网电缆产品毛利率下降 4.11%，通达股份钢芯铝绞线系列产品毛利下降 5.53%，与发行人输电电缆产品下降幅度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输电电缆产品 2017 年度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光纤光缆

可比公司的光纤光缆业务板块中，亨通光电和中天科技作为光纤光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生产能力，烽火通信也拥有光纤产能，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受光纤和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政策导致的光纤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较小，2017 年度光纤价格大幅上涨反而提升了其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特发信息也具备光纤产能，但由于其不具备光棒生产能力，2017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光纤均为外部采购，因此

受光纤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

(3) 装备线缆

装备线缆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中，全信股份作为专业从事军用光电传输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军工产品占比大，因此其综合毛利率整体较高。神宇股份主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信诺的产品包括军品、民品，主要为射频同轴电缆、连接器及组件等。2017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略有下滑，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装备线缆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收购德柔电缆后，军品、民品收入结构占比变动导致。

综上所述，2017 年公司装备线缆及输电线缆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当年光纤光缆的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的光纤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而可比公司具备自制能力的差异所致，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二) 2019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继续下滑的原因

1、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8 年一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1-3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装备线缆	6,683.84	23.09%	5,302.84	14.35%
光纤光缆	13,261.58	45.81%	16,472.08	44.58%
输电线缆	7,660.76	26.46%	14,524.69	39.31%
配件	1,342.14	4.64%	650.58	1.76%
主营业务合计	28,948.32	100.00%	36,950.19	100.00%

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光纤光缆和输电线缆收入下滑所致。

(1) 光纤光缆

2018 年一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光纤光缆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细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1-3 月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力光缆 ¹	9,650.60	72.77%	8,472.93	51.44%
通信光缆	3,610.98	27.23%	7,999.15	48.56%
合计	13,261.58	100.00%	16,472.08	100.00%

2019 年一季度，光纤光缆中电力光缆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而通信光缆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受到市场产品价格变动预期的影响，客户采购节奏有所放缓，导致 2019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下滑，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需求，提升通信光缆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加大了电力光缆的销售力度，其销售收入 2019 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0%，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通信光缆带来的收入下滑。

（2）输电线缆

2018 年一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输电线缆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细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1-3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输电导线	6,989.94	91.24%	11,252.80	77.47%
电力电缆	670.82	8.76%	3,271.89	22.53%
合计	7,660.76	100.00%	14,524.69	100.00%

2019 年一季度，输电线缆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输电导线和电力电缆收入下降所致。公司实行以销定产，2019 年一季度公司输电导线中标量为 15,55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26%，但应客户的需求，当期实际交货期有所推迟，使得一季度输电导线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该批中标合同陆续交货，输电导线收入将相应回升。

电力电缆产品收入下滑主要系下游市场光伏发电影响，2019 年一季度，在国家加快推进平价上网且电价调整等政策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全国光伏新增并网装机同比下降 46%，光伏行业整体投资目前处于观望状态，受此影响，公司电力电缆产品订单量减少；未来随着光伏发电行业政策进一步明确，光伏行业投资回暖，公司电力电缆销量将相应回升。

目前公司在输电线缆业务领域重点推进防火电缆项目的建设及市场前期推

¹ 公司电力光缆主要以 OPGW 及 ADSS 为主

广。随着国家相关防火标准的提高以及消防要求的逐步提升，防火电缆在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公共建筑、工矿企业等领域有很大的应用前景。防火电缆一期项目预计将在 2019 年下半年试生产，2019 年以来公司已经与部分下游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防火电缆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供货，以降低电力电缆下游行业政策不确定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幅度
一、营业收入	29,163.00	37,542.59	-8,379.59	-22.32%
二、营业总成本	28,125.53	36,829.10	-8,703.57	-23.63%
其中：营业成本	21,792.75	31,130.29	-9,337.54	-30.00%
期间费用	6,935.70	5,945.01	990.69	16.66%
资产减值损失	-804.97	-429.49	-375.48	87.42%
投资收益	-704.64	248.38	-953.02	-383.69%
其他收益	348.85	119.00	229.85	19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1.81	341.81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98	739.06	-52.07	-7.05%
加：营业外收入	3.30	4.28	-0.97	-22.77%
减：营业外支出	78.30	22.39	55.91	24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99	720.95	-108.96	-15.11%
减：所得税费用	363.88	286.19	77.68	2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11	434.76	-186.64	-4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3	248.95	-8.02	-3.2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2.07 万元，

同比下降 7.05%，营业利润略有下降。此外，受营业外支出增加和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64 万元，同比下降 42.93%，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仅下降 3.2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整体而言，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主要受到如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增加共计 957.95 万元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2.32%，但由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8.19%，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总计增加 14.94%。

(2) 期间费用增加 990.69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幅度
销售费用	2,662.47	2,229.53	432.94	19.42%
其中：市场推广费	614.85	432.02	182.83	42.32%
业务宣传费	91.95	25.95	66.00	254.29%
管理费用	1,857.41	1,628.80	228.61	14.04%
研发费用	1,331.78	1,173.22	158.56	13.51%
财务费用	1,084.05	913.46	170.59	18.67%

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32.94 万元，主要系为弥补通信光缆及电力电缆带来的收入下滑，公司加大了电力光缆国内及国际市场、输电导线市场开拓，市场推广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共增加了 248.83 万元；管理费用较去年增长 228.61 万元，主要系新增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万元、驰名商标认证费 66.00 万；公司加快推进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长 158.56 万元；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59 万元，主要系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带来利息费用的增长。

(3)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75.48 万元，降低幅度为 87.42%，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当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投资收益减少 953.02 万元，降低幅度为 383.69%，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光纤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参股的斯德雷特 2019 年一季度亏损。

(5) 其他收益增加 22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1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 1-3 月为 0 万元，2018 年 1-3 月为-34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核算套期保值盈亏的科目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更为营业成本及投资收益。

(7) 营业外支出增加 5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76%，主要原因是当期对外捐赠增加。

(8) 所得税费用增加 77.68 万元。由于 2019 年一季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与上期同比增加 77.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14%。

整体而言，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但受期间费用增加以及投资斯德雷特确认的投资亏损的影响，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略有下降，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较小，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料价格变动情况,定量分析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装备线缆	23.09%	31.26%	13.19%	33.57%
光纤光缆	45.81%	30.74%	42.98%	23.09%
输电线缆	26.46%	9.89%	41.65%	13.53%
配件	4.64%	21.67%	2.19%	26.35%
综合毛利率	100.00%	25.27%	100.00%	20.56%

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升 4.71%，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光纤光缆毛利率的回升所致。

(一) 产品结构的变化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高的装备线缆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9.90%，光纤光缆产品占比提升 2.83%，而毛利率较低的输电线缆收入占比下降 15.19%，产品结构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

(二) 光纤光缆毛利率的提升

2019年一季度,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7.65%,光纤光缆2019年一季度交货的订单中标价较高,同时主要原材料铝包钢采购价格下降4.74%,光纤采购价格较去年大幅下降33.11%,单价的上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使得公司光纤光缆产品2019年一季度较上年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2019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度提升4.71%,主要系高毛利的装备线缆及光纤光缆收入占比提升及光纤光缆毛利率的回升所致,毛利率的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各季度业绩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业绩波动是否具有季节性

2016年-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9,163.00	100%	37,542.59	23.36%	34,699.87	22.88%	22,605.28	15.56%
二季度	-	-	43,977.83	27.37%	42,178.46	27.81%	40,148.37	27.63%
三季度	-	-	34,199.25	21.28%	35,188.60	23.20%	40,771.44	28.06%
四季度	-	-	44,974.52	27.99%	39,579.68	26.10%	41,758.28	28.74%
合计	29,163.00	100%	160,694.19	100.00%	151,646.61	100.00%	145,283.38	100.00%

2016年-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及冬天施工量减少等因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在一季度订单执行减少;受夏天高温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在三季度施工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通常在二季度及四季度的占比较高。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利润水平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纤、铝杆、铝包钢、铝锭、护套料等,以2018年为例,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当年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净利润变动	净利润变动比例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毛利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净利润变动	净利润变动比例
光纤	-10%	-2,028.94	2,028.94	2,028.94	1,724.60	41.68%
	-5%	-1,014.47	1,014.47	1,014.47	862.30	20.84%
	5%	1,014.47	-1,014.47	-1,014.47	-862.30	-20.84%
	10%	2,028.94	-2,028.94	-2,028.94	-1,724.60	-41.68%
铝杆	-10%	-1,773.24	1,773.24	1,773.24	1,329.93	32.14%
	-5%	-886.62	886.62	886.62	664.96	16.07%
	5%	886.62	-886.62	-886.62	-664.96	-16.07%
	10%	1,773.24	-1,773.24	-1,773.24	-1,329.93	-32.14%
铝包钢	-10%	-1,048.85	1,048.85	1,048.85	891.52	21.54%
	-5%	-524.42	524.42	524.42	445.76	10.77%
	5%	524.42	-524.42	-524.42	-445.76	-10.77%
	10%	1,048.85	-1,048.85	-1,048.85	-891.52	-21.54%
铝锭	-10%	-645.90	645.90	645.90	484.43	11.71%
	-5%	-322.95	322.95	322.95	242.21	5.85%
	5%	322.95	-322.95	-322.95	-242.21	-5.85%
	10%	645.90	-645.90	-645.90	-484.43	-11.71%
护套料	-10%	-577.93	577.93	577.93	433.45	10.47%
	-5%	-288.97	288.97	288.97	216.72	5.24%
	5%	288.97	-288.97	-288.97	-216.72	-5.24%
	10%	577.93	-577.93	-577.93	-433.45	-10.47%

注：光纤及铝包钢为光纤光缆的原材料，主要为通光光缆使用，所得税税率按其适用税率 15% 计算；铝锭及铝杆为输电电缆的原材料，主要为通光强能适用，所得税税率按其适用税率 25% 计算；护套料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若原材料成本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应对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与供应商保持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依托技术改进不断推出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原材料光纤主要从参股公司斯德雷特采购，保证了原材料供应量和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公司也针对原材料铝进

行了一定比例的套期保值，以降低铝价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主要系铝价快速上涨造成的输电线缆产品毛利下降、OPGW 产品收入下降以及光纤价格上涨造成光纤光缆毛利下滑；影响 2019 年一季度收入下降的因素主要系输电导线、电力电缆和通信光缆收入的下滑以及参股公司投资亏损的影响。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上述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有所消除，公司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影响产品毛利及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有所减弱

1、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的因素

（1）影响 OPGW 产品收入下降的因素已经消除

目前国家电网基于质量考虑，提高了对 OPGW 产品的品质要求，提高了评标办法中技术因素权重、调低了价格因素权重，同时将价格因素的评分方法由最低价原则变更为算术平均值浮动原则。基于以上变化，公司 2019 年 OPGW 产品的中标价格有所回升，较 2018 年度上涨 13.57%。公司作为国内主要 OPGW 供应商之一，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得到国家电网的认可，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 2016 年-2018 年国家电网 220 千伏以上 OPGW 集中规模采购的中标数据，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排名中位居前二。随着国家电网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2019 年一季度 OPGW 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 22.51%，造成 OPGW 产品收入下降的因素已经消除。

2019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布《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大纲》，预计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基本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贯通，初步实现统一物联网管理，各级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具备基本功能，支撑电网业务与新兴业务发展；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全面实现业务协同、数据贯通和统一物联网管理，公司级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具备强大功能，全面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随着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OPGW 及其他电力

光缆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2) 影响输电导线销售收入下降的因素正在减弱

输电电缆产品中输电导线收入下滑主要系受合同交货期安排的影响，2019年一季度执行订单金额减少。2019年一季度公司输电导线中标金额为15,55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26%，但应客户的需求，当期实际交货期有所推迟，使得一季度输电导线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该批中标合同陆续交货，输电导线收入将得到相应回升。

(3) 电力电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因素正在减弱

输电电缆产品中电力电缆产品收入下滑主要系下游市场光伏发电影响，2019年一季度，在国家加快推进平价上网且电价调整等政策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全国光伏产业投资持观望态度，新增并网装机同比下降46%，受此影响，公司电力电缆产品订单量减少。随着国家能源局4月12日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及2019年4月28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国内光伏政策逐步明朗，随着国内光伏发电建设投资回暖，公司电力电缆产品销量有望逐步回升。

公司也积极加大了防火电缆项目的投产进度及前期市场推广。随着国家相关防火标准的提高以及消防要求的逐步提升，防火电缆在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公共建筑、工矿企业等领域有很大的应用前景。公司防火电缆一期项目预计将在2019年下半年试生产，同时公司已经与部分下游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防火电缆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供货，以降低电力电缆下游行业政策不确定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4) 影响通信光缆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因素正在减弱

随着三大运营商按照IMT-2020（5G）推进组的计划，基本确定2019年5G预商用，2020年正式商用。5G商用预期首先带来对承载网光纤扩容需求。5G“高带宽、低时延、海量连接”业务特性，对光纤、光缆容量和连接密度提出更高要求。5G高频段决定了基站数及基站密度可能倍数增长，将更加依赖光网络的支撑。随着5G网络的演进，组网方面考虑到基站密度和多频点组网方案，

在主干光缆、配线光缆、新型光纤光缆等方面将产生大量光纤需求。随着未来 5G 商用的建设，光纤及光纤光缆产品将迎来进一步的增长，通信光缆及公司参股的斯德雷特的收入有望回升。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投产的在手订单共计 49,141.39 万元(含税)，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0.68%，影响公司收入下滑的因素有所减弱。

2、造成营业成本上升的因素

(1) 铝价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已有明显回落

输电线电缆产品毛利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中铝的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国内铝采购价格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有所回落，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A00 铝锭价格

相较 2017 年度铝价较为剧烈的起伏变化，2018 年至今国内铝价总体在 13,000 元/吨-15,000 元/吨区间内波动，平稳的铝价有利于公司稳定采购和销售预期，控制生产成本。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的背景下，铝原材料需求端整体承压，预计铝价短期内仍将保持平稳运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健性。

此外，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后续加大了对通过远期合约进行套期保值的重视程度。公司输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定价为成本加成模式，在确定销售价格的同时对该订单所需原材料数量购买对应数量的远期合约即可锁定原材料价格进而锁定对应的利润。目前公司已经加大了套

期保值的力度，以更好保障公司利润的稳定性。

（2）光纤价格及铝包钢价格上涨的影响已经消除

2017 年度，受限于国内光棒制造技术瓶颈制约和海关总署针对欧美、日本进口光棒、光纤反倾销政策双重影响，国内光纤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光纤采购价格较高。自 2018 年以来，国内光棒光纤供应商对产能进行了大幅扩充，光纤供应量不断提高，光纤价格已开始有较大回落。2019 年 1-3 月公司光纤采购价格较 2018 年降低 33.11%，铝包钢采购价格降低 4.74%，此外，公司将提升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工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共计 948.54 万元，增长 15.14%。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综上所述，影响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因素已逐步减弱。

（二）影响投资亏损的因素正在减弱

2019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亏损主要系参股公司斯德雷特业绩下滑所致，斯德雷特主营光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光纤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斯德雷特一季度业绩下滑较大。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在 5G 规模建设开始前，光纤光缆产品的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需求增速放缓，光纤供需关系发生了变化，光纤产能出现过剩，价格大幅下跌，由此斯德雷特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随着三大运营商按照 IMT-2020（5G）推进组的计划，基本确定 2019 年 5G 预商用，2020 年正式商用。5G 商用预期首先带来对承载网光纤扩容需求。随着 5G 网络的演进，组网方面考虑到基站密度和多频点组网方案，在主干光缆、配线光缆、新型光纤光缆等方面将产生大量光纤需求。预计随着未来 5G 商用的建设，光纤及光纤光缆产品将迎来进一步的增长。

2017 年开始，斯德雷特开始建设光棒项目以完善产业链，目前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随着光棒项目的顺利投产，光纤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将逐步释放利润空间，斯德雷特的业绩及公司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有望回升。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人员结构及客户订单稳定，供应商持续供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综上所述，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下滑不利因素已消除或正在减弱，公司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是国内特种线缆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装备线缆、光纤光缆、输电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是公司继续扩大优势产能、优化产业布局的集中体现，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产业链布局，把握特种电缆产业发展的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新增长点。

为对冲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因素，公司加快了防火电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前期的市场开拓，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 2,120.38 万元，一期项目预计将在 2019 年下半年试生产。2019 年以来公司已经与部分下游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证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防火电缆、装备线缆、海底电缆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为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和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上述三个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后作出，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为扩建项目，公司原有装备线缆产品盈利能力较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对装备线缆进行扩建有助于装备线缆产品升级，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9 年一季度公司装备线缆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提升 26.04%，其中军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提升 44.19%，军品毛利率达 60.24%；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军品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提升 29.90%。

防火电缆为电气装备用特种电线电缆，随着国家相关防火标准的提高以及消防要求的逐步提升，防火电缆在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公共建筑、工矿企业

等领域将有很大的应用前景；海底电缆针对海上风力发电及输电用海缆、沿海城市及岛屿海缆、海上石油平台用海缆等市场，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线。

本次募投中装备线缆项目为扩建项目，防火电缆和海底电缆为新建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产品线的优化，公司已具备相关的技术、市场储备等。公司虽然 2017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滑，但主要是行业普遍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同时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公司经营环境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较为谨慎、合理的测算。

综合以上，公司之前年度业绩下滑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2016、2017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不配比的原因

2016-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91.32	127,73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47	62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76	2,84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75.55	131,20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06.10	104,85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5.52	9,8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50	10,3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17	7,5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47.29	132,5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26	-1,319.39
净利润	4,543.58	12,2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3,684.68	-13,594.04

2016-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74.65 万元、4,543.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9.39 万元、18,228.26 万元，差异分别为-13,594.04 万元、13,684.68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3,684.68	-13,594.04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5.21	-24,48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5.34	10,82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41	-4,39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2.74	3,812.79
合计	12,450.20	-14,238.82

2016-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项目波动以及折旧的影响。其中，2016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虽有增加，但其增加幅度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的增加幅度，导致当年净利润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94.04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和存货的增加幅度，导致当年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84.68 万元。

2016-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余额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分析

公司下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国企，回款受客户资金安排情况影响，周期较长。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4,486.26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7,154.79 万元所致。2017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款的催款力度，使得 2017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6 年末减少 12,385.21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二）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分析

经营性应付项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825.09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1,126.26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3.04%，当年采购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

目 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减少 2,695.34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323.67 万元所致，2017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29.61%，使得当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三）存货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期末存货余额的波动主要是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生产备货变动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当年采购备货金额较高，使得 2016 年期末存货增长金额较 2017 年相比更高。

综上所述，2016-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以及“二/（十）公司业绩分析”做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对比各会计科目的变化和差异情况，核实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将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了差异的原因。

（二）统计了 2019 年一季度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分产品分析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三）统计了公司报告期各季度的收入情况，对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具有季节性进行了核查。

（四）统计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水平的敏感性进行了分析。

(五) 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并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情况，对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进行了分析；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以及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

(六) 查阅了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了经营现金流量表各科目的变动，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一) 2017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输电电缆和装备线缆产品毛利率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的光纤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而可比公司具备自制能力的差异所致；2019 年一季度收入和业绩下滑原因是合理的。

(二)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上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业绩波动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但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略高。

(四) 发行人利润水平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较大，发行人采取一定措施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五) 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减弱，发行人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2016-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是合理的。

【告知函问题 2】

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告（公告号 2019-026）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 亿元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理财产品。同日公告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

显示，2018 年申请人与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25,734.61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一、拟购买 2 亿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期限，是否属于委托理财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审核政策，是否应从本次募资资金中相应扣除；二、2018 年申请人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 25734.61 万元的原因、资金用途，2019 年是否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三、结合上述情况及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现金流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拟购买 2 亿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期限，是否属于委托理财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审核政策，是否应从本次募资资金中相应扣除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 年 4 月 24 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得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及德柔电缆出具的《关于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上述议案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柔电缆，资金来源为德柔电缆的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间点的合计投资金额将不超过 2,000 万、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07.98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5,628.67 万元、将于一个月内到期需偿还的银行借款 3,800.00 万元外，上市公司可用于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79.31 万元，其中德柔电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0.23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49.08 万元。前述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中，已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500 万元，均为德柔电缆购买，为德柔电缆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规模较小。

德柔电缆系发行人 2017 年通过现金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取得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德柔电缆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德柔电缆在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2017 年-2019 年）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德柔电缆在报告期末沉淀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为盘活德柔电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德柔电缆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德柔电缆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委托理财，不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产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等。对于非金融企业，此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投资金融类企业的，亦视为财务性投资。

.....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非金融企业近期投资金融类企业的金额，也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公司及德柔电缆出具的《关于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德柔电缆未来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仅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的行为，并非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公司现有以及未来通过德柔电缆分红取得的货币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行为。

因此，德柔电缆拟购买或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审核政策，无需从本次募资资金中扣除。

二、2018 年申请人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 25,734.61 万元的原因、资金用途，2019 年是否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对公司累计发生 25,734.61 万元非经营

性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通光强能的资金用途	是否归还
1	1,0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	3,300.00	往来借款	支付 2,815 万采购原材料货款，485 万运费	是
3	1,0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4	2,0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5	80.00	往来借款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是
6	100.00	往来借款	扣缴税款	是
7	55.00	往来借款	发放员工工资	是
8	45.00	往来借款	其他费用报销	是
9	2,000.00	往来借款	归还银行贷款	是
10	1,000.00	往来借款	归还银行贷款	是
11	1,6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12	600.00	往来借款	扣缴税款	是
13	1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14	4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15	2,2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16	2,000.00	往来借款	归还银行贷款	是
17	7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18	3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19	7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0	6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1	2000	往来借款	归还银行贷款	是
22	24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3	180.00	往来借款	归还银行贷款	是
24	260.00	往来借款	支付期货保证金	是
25	20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6	48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7	45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8	15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29	150.00	往来借款	支付外加工货款及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30	164.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31	5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32	5.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编号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通光强能的资金用途	是否归还
33	140.00	往来借款	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是
34	315.61	其他 ^注	其他	是
合计	25,734.61	--	--	-

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的形成原因为通光强能代其员工向公司支付的员工宿舍水电费、公司代通光强能支付的员工薪酬，以及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通光强能，通光强能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中，水电费合计 2.01 万元，支付员工薪酬合计 1.38 万元，票据背书合计 312.22 万元。

由上表可见，通光强能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为临时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资金拆借，用于支付采购材料货款、归还银行贷款、支付保证金、缴纳税款、发放员工工资等与通光强能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有实际业务背景，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

通光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导线、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中输电导线的生产和销售通过通光强能实施，输电导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类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工程，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销售回款较慢，导致通光强能的临时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均由通光强能实施，其中，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2018 年度投入 1,183.99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通光强能购买、建设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将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鉴于此，公司根据战略及发展需要，同时充分发挥对外融资优势，合理地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资金调配，以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开发等资金需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光强能对公司累计发生 4,500.7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 4,500.65 万元已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通光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0	4,500.70	4,500.65	0.05

上述 2019 年通光强能对公司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用于支付通光强能的采购货款、归还银行贷款等与通光强能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均具有实际业务背景，是公司根据战略及发展需要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调配行为。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现金流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一) 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指标	主体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亨通光电	62.87%	60.81%	65.60%
	中天科技	39.14%	33.73%	40.87%
	全信股份	18.66%	14.29%	32.88%
	神宇股份	23.67%	30.33%	31.02%
	金信诺	50.63%	55.88%	44.27%
	烽火通信	63.24%	64.55%	67.33%
	均值	43.04%	43.27%	47.00%
通光线缆		54.96%	53.18%	5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4%、53.18% 及 54.9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融资，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3,26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为 63.16%，占比较高，短期内银行借款到期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偿付压力；并且随着银行信贷规模的调整，公司获取贷款的成本和难度均有所提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特种线缆行业近年来增长迅速，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投入，如继续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项目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合理支撑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3.49	4.77	1.70
银行存款	16,715.70	18,293.51	13,741.39
其他货币资金	6,100.48	3,524.46	3,920.85
合计	22,819.67	21,822.74	17,663.94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9.99%	10.34%	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10.34% 和 9.99%，占比较低。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使用受限制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余额为 66,35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07.98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5,628.67 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8,979.31 万元，不足以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货款结算存在一定的周期，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加，日常运营所需的货币资金量逐渐增加，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以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公司需获得长期资金来补充营运资金；因此，在日常经营业务资金占用需求较高的背景下公司无法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同时，为抓住线缆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结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公司规划建设本次募投项目，而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70	18,228.26	-1,31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14	-15,012.29	-13,37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0.08	1,304.00	19,01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	35.22	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09	4,555.20	4,325.91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8.70 万元，相较上年降低 15,859.56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每年维持在 1 至 1.5 亿元之间，主要系并购子公司及固定资产投入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30.08 万元，相较上年增加 5,226.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从现金流角度来看，公司下游客户属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中销售回款存在一定波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需求及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需求较高。筹资端，目前公司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579 万元、3,279 万元及 3,637 万元，财务负担较重。因此，为缓解公司的现金压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募投项目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减少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发展战略的实施；而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通光强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有效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筹措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二）核查了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包括银行理财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相关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文件等，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上述情况；结合《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等规定，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该等规定的财务性投资行为；

（三）取得公司及德柔电缆出具的关于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的书面承诺；

(四) 取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明细、借款合同台账、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台账等资料, 核查通光强能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资金用途等情况;

(五)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或财务报表, 结合公司在手业务订单、授信及借款合同资料, 对公司资产负债构成、货币资金的构成和用途、现金流情况进行了解, 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六) 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核查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拟购买 2 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一年内, 属于委托理财, 不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无需从本次募投资金中相应扣除; 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 2018 年内以及 2019 年新增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 均用于通光强能的日常生产经营, 有实际业务背景, 系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调配行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发展战略的实施, 是必要的, 而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通光强能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 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有效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 因此,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筹措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告知函问题 3】

申请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均涉及军工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持涉军业务资质有效期; 二、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军工业务资质, 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能否从事军工业务, 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持涉军业务资质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涉军业务的资质，相关中介机构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军工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1163003	2016/5/31-2019/5/30
2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6168001	2016/11/17-2019/11/16
3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0164001	2016/8/10-2019/8/9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上述中介机构的军工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聘请的保荐机构从事涉军业务的资质即将到期，长城证券已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资格复审。

二、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军工业业务资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能否从事军工业业务,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16168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从事军工业业务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七）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军工资质”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中介机构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取得了长城证券申请军工业业务资质续展的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持涉军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具有军工业务资质，能够从事军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告知函问题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体系外持有较多投资,包括昌隆电力、海恒新能源等清洁能源电站建设业务、汇鑫新材料等电缆原材料制造业务、金波科技等电连接器业务。申请人于 2016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申请人与控股股东 2017 年共同投资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海洋建设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业务,合计持有 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持有的海洋光电 40.7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一、结合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收购业务,以及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外部关联方企业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是否违反首发时相关承诺;二、结合报告期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适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将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请说明海洋光电的主要业务,其少数股东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是否与海洋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申请人就实施主体子公司通光强能和参股公司海洋光电的竞争是否建立了协调机制;该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新增与中船海洋工程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收购业务，以及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外部关联方企业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是否违反首发时相关承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收购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通光线缆股票成功发行上市，承诺人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光线缆或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通光线缆。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通光线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就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收购业务是否违反首发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说明如下：

1、2016 年发行人收购通光信息 100% 股权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以现金购买通光集团及其余 10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通光信息 100% 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702 号），交易金额为 17,082.62 万元。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收购前通光信息系通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光信息成立于 2003 年 9 月，自设立伊始便主要从事通信用光纤光缆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主要从事特种电力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新增通信

光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成通信光缆领域的战略布局。通光信息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等区别如下：

项目	通光信息	通光光缆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公网用通信光缆	生产销售电力特种光缆
主要产品	中心束管式光缆、束管层绞式光缆、束管层绞式带状光缆、束管层绞式地埋光缆	OPGW、ADSS
主要原材料	护套料、光纤、填充绳、套塑钢丝	铝包钢单线、铝合金单线、光纤
核心技术	挤塑、套塑技术	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
销售市场	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	电网公司
主要产品用途	公网用常规光缆	特种电力光缆
生产装备	挤出装备为主体	铠装装备为主体
招标资质	工信部通信入网许可证	国家电网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在发行人收购通光信息 100% 股权之前，通光信息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工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通光信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16 年发行人收购通光信息 100% 股权之后，通光信息已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017 年发行人收购海洋光电 40.70% 股权的相关事宜

海洋光电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公司董事长张忠的参股公司，其中张强持有海洋光电 28.42% 股份，张忠持有 12.28%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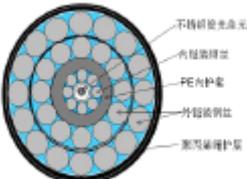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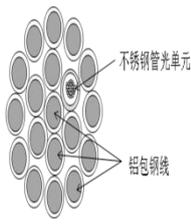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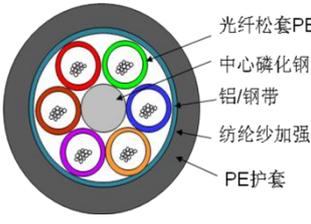
由于看好海洋光电未来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先后两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洋光电股权。2016 年，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反复洽谈，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

续推进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遂于 2016 年 7 月宣布终止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7 年，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海洋光电当时订单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该次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遂于 2017 年 6 月宣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张强、张忠同意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将其所持海洋光电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现金购买张强、张忠合计持有的海洋光电 40.70% 的股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该项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交易金额为 3,693.20 万元，较当时海洋光电账面净资产溢价 25.83%。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纤光缆、输电线缆和装备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电线缆和装备线缆与海洋光电生产的海底光缆不属于相同业务或产品。海洋光电海底光缆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电力光缆、通光信息通信光缆的区别如下：

项目	海洋光电海底光缆	发行人光纤光缆	
		通光光缆电力光缆	通光信息通信光缆
主营业务	海底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力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信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市场	国防通信单位	电网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	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
外形特征	有护套，聚丙烯绳绞线为主 	裸绞线 	有护套，塑皮圆线 
内部结构	有五层结构，中心层为钢管光纤单元，其他层的材料为内铠装钢丝、PE护套、铠装钢丝、聚丙烯绳绞线	有三层结构，中心层为铝包钢线，其他层材料为铝包钢线+钢管光单元	有四层结构，中心层为磷化钢丝，其他层的材料为光纤松套 PBT 管、铝/钢带、PE 护

项目	海洋光电海底光缆	发行人光纤光缆	
		通光光缆电力光缆	通光信息通信光缆
			
核心技术	海底光缆过渡技术、海底光缆分支器技术、铜带氩弧焊技术、沥青涂覆技术	单模光源激光焊接拉拔技术、光纤余长均化技术、防腐油膏热涂覆技术	挤塑、套塑技术
生产装备	钢丝绞线装备为主体	铠装装备为主体	挤出装备为主体
主要原材料构成	钢丝、不锈钢管光单元、裸铜丝。其中，钢丝占比最大。	铝包钢单线、光纤、不锈钢带。其中铝包钢单线占比最大	光纤、护套料、PBT、铝带、涂塑钢带。其中光纤占比最大
适用环境、主要特性	应用在海底通信系统，要求光缆的中继距离长，一般的制造段长都在50公里以上，在光纤的传输性能方面要求在25年以内不会变化，在缆的机械性能方面要求抗拉、抗压、抗磨。同时要求能经受强大海水压力，能阻止氢的渗透和防止化学腐蚀	应用在输电线路，主要特性是作为光缆和架空地线的复合体，故要求耐雷击、抗电腐蚀、抗电压等级、抗电晕、抗电磁干扰	适用在一般室外环境，传输大容量信息，主要特性是机械强度大和抗阻燃性强

如上表所示，海洋光电生产的海底光缆与目前发行人光纤光缆主营产品在产品类型、目标客户、应用场景、生产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海洋光电成立于2002年6月，自2011年9月发行人上市以来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相关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强及董事长张忠在2017年11月前持有海洋光电的股权，并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外部关联方企业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告知函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外部关联方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通海物流	200.00	通光集团持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代办汽车挂	货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00%	牌及年检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波科技	7,150.00	通光集团 持股 5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除小汽车）、有色金属（除专控）、建筑材料（除木材）、黑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上海拓通	300.00	通光集团 持股 4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均除经纪）	投资管理
4	通大科技	15,252.38	通光集团 持股 34.42%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
5	融拓创新	20,000.00	通光集团 持股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6	大牌房地产	6,000.00	通光集团 持股 25.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
7	海洋工程	10,000.00	通光集团 持股 20.00%	海洋建设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海洋装备研制、技术开发、采购、维修、服务；船舶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海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吊装工程、海洋托吊工程；救助打捞工程；海上消防及防务工程；潜水守护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的水下检查、封堵、技术服务；海缆及管道铺设、维修、维护；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电力设施安装；送变电建设工程施工；堤防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海洋建设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海洋装备研制、开发、维修等
8	南通通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通光集团 持股 100.00%	电力技术的研发;机电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光伏发电
9	海门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通光集团 持股间接 持有 45.00%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储能系统的施工、维护、运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维护	光伏发电
10	科技创业园	500.00 万元人民币	张强持股 46.32%	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支持扶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并进行市场开拓；为创办者提供咨询、代办服务；组织非教育类人才培养；推动国内外科技活动	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投资中心	1,100.00 万元人民币	张强持股 43.11%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12	昌隆电力	2,970.00 万元人民币	张强持股 35.02%，通光集团持股 15.99%	售电业务；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储能系统的施工、维护、运营；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软件开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气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维护	各类清洁能源及智能微电网的投资、开发与运营
13	TONG GUANG (OVERSEAS)	500.00 美元	张强持股 60.00%	-	投资管理
14	弘泽能源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昌隆电力 100%	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售电业务。	能源技术开发、服务
15	汇鑫新材料	111.96 万美元	通光（海外） 100%	生产专用复合材料、铝型材、碳化钢丝；销售自产产品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6	海帆新能源	100.00 万元人民币	弘泽能源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	光伏发电
17	海恒新能源	100.00 万元人民币	弘泽能源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	光伏发电
18	隆鑫能源	100.00 万元人民币	弘泽能源 51%	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	光伏发电
19	郴州市深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海恒新能源 100%	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和成果鉴定；农业项目的规划和设计等；光伏电力投资与管理；蔬菜、水果、花卉苗木、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家禽、生猪、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农副产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	农业科技项目、光伏电力投资与管理
20	郴州市锦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海恒新能源 100%	太阳能发电；农光互补；农业养殖；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和成果鉴定；农业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光伏电力投资与管理等	光伏发电
21	郴州市中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海恒新能源 100%	太阳能发电；农光互补；农业养殖；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和成果鉴定；农业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光伏电力投资与管理等	光伏发电
22	郴州市环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海恒新能源 100%	太阳能发电；农光互补；农业养殖；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和成果鉴定；农业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光伏电力投资与管理等	光伏发电
23	南通三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昌隆电力 49%	售电业务；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储能系统的施工、维护、运营等	光伏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4	南通建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建电力 100%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售电业务;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等	光伏发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外部关联方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结合报告期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适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将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南城通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94.63	0.86
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92.03	0.07
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组件、连接器	22.55	0.02
合计		1,209.21	0.9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
南城通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25.74	1.25
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配电房	203.62	0.17
合计		1,729.36	1.4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
南城通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53.33	0.82
合计		853.33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1	0.01
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28	0.01
合计		21.49	0.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42	0.08
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1	0.00
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3	0.00
合计		123.26	0.08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

① 发行人向南城通海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通海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代办汽车挂牌及年检服务,汽车

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海物流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因公司输电导线、电力光缆等产品主要采用道路运输。报告期内,通光光缆、通光强能与通海物流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由通海物流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提供物流服务,物流运输货物主要为输电导线和少量电力光缆。

虽然报告期内通海物流持续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但通海物流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业务上不存在相关性。

②发行人向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力、配电房产品,销售铝合金电缆产品

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注册资本2,970万元,经营范围为“售电业务;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储能系统的施工、维护、运营;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软件开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气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昌隆电力专注于各类清洁能源及智能微电网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业务领域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智能微电网以及EPC工程。

2016年12月,通光线缆、通光信息分别与昌隆电力签署了屋顶租赁协议,通光线缆将位于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的厂房屋顶租赁给昌隆电力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通光信息将海门市东灶港西安路东、陕西路北的厂房屋顶租赁给昌隆电力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由昌隆电力向通光线缆、通光信息提供售电服务,以电力公司电价优惠10%作为屋顶租金,2018年太阳能电站开始运行。通光线缆、通光信息向昌隆电力租赁屋顶,盘活了闲置屋顶的使用效率,同时能够以电力公司电价的九折购买电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能源成本。

2017年,通光信息与昌隆电力签订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昌隆电力总承包通光信息20kv配电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东灶港,合同总金额226.00万元(含11%增值税)。因通光信息在东灶港建设的新厂房需要建设配套配电房,通光信息与昌隆电力签订该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昌隆电力因业务开展需要,主要向公司采购铝合金电缆产品,采

购金额较小。

昌隆电力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业务上不存在相关性。

③发行人向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缆组件、连接器等产品，销售装备线缆产品

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除小汽车）、有色金属（除专控）、建筑材料（除木材）、黑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西安金波专业从事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低损耗稳相电缆组件研发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航天、航空、航海、遥测、遥控、雷达、电子对抗等军用设备，目前是国内军工整机系统配套重点单位。

2018 年，公司向金波科技采购少量电缆组件、连接器产品用于比对、试验，该笔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金波科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装备线缆产品，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金波科技与公司关联交易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金波科技主要致力于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低损耗稳相电缆组件研发与生产，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

④发行人向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电缆

2017 年，因房地产开发需要，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铝合金电缆，采购金额较小。该笔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大牌房地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大牌房地产与公司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很小，大牌房地产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

相同、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告知函问题 4、“一、（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外部关联方企业业务经营情况”部分。

经比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00.00 万元（含 2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11,285.57	10,250.00
2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7,201.64	12,950.00
3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10,000.00	6,500.00
合计		38,487.21	29,700.00

本次募投项目 1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装备线缆的扩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 2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防火电缆。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防火电缆业务的情形，且防火电缆不构成公司现有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 3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网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海底电缆和海底光电复合缆，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业务的情形，且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不构成公司现有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本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请说明海洋光电的主要业务,其少数股东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一) 海洋光电的主要业务,其少数股东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海洋光电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以下简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海洋光电公司章程、少数股东调查表，海洋光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说明
1	陆兵	31.71%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陆兵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	陈卫峰	12.91%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陈卫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丁国锋	3.32%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丁国锋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	杨颖	3.11%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杨颖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陆卫兴	2.44%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陆卫兴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6	唐进明	1.78%	是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唐进明现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光集团监事，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	何洁如	1.67%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何洁如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8	张国平	1.35%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张国平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9	赵树荣	1.01%	否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赵树荣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合计		59.30%		-

（二）未将海洋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海洋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光线缆	2,035.2516	40.70%
2	陆兵	1,585.3657	31.71%
3	陈卫峰	645.5732	12.91%
4	丁国锋	166.0045	3.32%
5	杨颖	155.5356	3.11%
6	陆卫兴	122.1353	2.44%
7	唐进明	89.2339	1.78%
8	何洁如	83.2512	1.67%
9	张国平	67.2993	1.35%
10	赵树荣	50.3497	1.01%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海洋光电无任一股东持股超过 50%，通光线缆持有海洋光电 40.70% 股权，陆兵持有海洋光电 31.71% 股权，剩余股东中除陈卫峰持股 12.91% 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股权较为分散，公司虽然为海洋光电第一大股东，但并不构成对海洋光电的绝对控股。此外，通光线缆与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不存在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海洋光电无控股股东。

海洋光电目前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江勇卫、董事陆兵、董事陈卫峰，其中，董事长江勇卫为公司委派，另外两名董事分别由股东陆兵、陈卫峰提名委派，因此，公司仅能控制海洋光电一席董事会席位，不足以形成对董事会的控制。因此，海洋光电无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海洋光电无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海洋光电其他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陆兵、陈卫峰等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该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因海洋光电不属于公司控制的企业，故公司未将海洋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是否与海洋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申请人就实施主体子公司通光强能和参股公司海洋光电的竞争是否建立了协调机制; 该项目投产后是否导致新增与中船海洋工程的关联交易

(一)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与海洋光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1、海洋光电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亦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海洋光电 40.70%股权，陆兵持有海洋光电 31.71%股权，剩余股东中除陈卫峰持股 12.91%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股权较为分散。海洋光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告知函问题 4、“三、（二）未将海洋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部分内容。根据海洋光电其他股东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文件，海洋光电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近亲属关系。

因此，海洋光电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亦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竞争方。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与海洋光电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本次募投项之一为“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该募投项目产品为海底电缆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光电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在主要用途、下游客户、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上均有较大不同。海底光缆为传输信息之用途，主要应用于国防通信单位，核心技术为海底光缆过渡技术、海底光缆分支器技术、铜带氩弧焊技术、沥青涂覆技术等，主要原材料系钢丝、不锈钢管光单元、裸铜丝。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主要应用于海上石油平台、海上风力发电平台的电力传输及电力信号传输，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华能集团、中国海底电缆建设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电力投资公司、中广核以及地方国有能源等大型企业，核心技术为软接头技术、水密技术，主要原材料为铜丝、阻水纱、光单元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与海洋光电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实施主体为通光强能，通光强能与海洋光电不存在共用人员、技术的情形，通光强能与海洋光电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及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海洋光电主营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3、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实现控股海洋光电，将海洋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海洋光电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壮大海洋经济”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给海底通信、海洋资源开发等相关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海底光缆等线缆高端产品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出于高度看好海底光缆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后续拟通过增资方式实现对海洋光电的控制，将海洋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控股海洋光电的相关议案。此外，海洋光电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愿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海洋光电 2016 年-2019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后	项目	2019.3.31/2019 年 1-3 月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15,494.34	15,698.10
	净资产	6,404.92	6,585.19
	营业收入	296.39	1,948.32
	净利润	-180.27	-265.98
收购前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250.32	20,471.64
	净资产	6,915.68	7,750.38
	营业收入	1,183.11	10,053.50
	净利润	-834.70	2,658.36

注：除 2019 年 1-3 月为未审数，其余均为审计数。

公司本次增资将在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增资方式，将进一步做大海洋光电资本规模，提升海洋光电资本实力和竞争力。此外，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承诺不变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本次增资。

(二)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不必然导致新增与中船海洋工程的关联交易

1、中船海洋工程投资背景、目的

“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壮大海洋经济”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将给通信、海洋资源开发等相关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海底光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等线缆高端产品及相关海洋工程的施工和维护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设立的中船海洋工程以承担海洋工程施工和维护等工作为经营宗旨。公司投资中船海洋工程，是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中船海洋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中船海洋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XWRD5B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太科技园清源路 20 号立业楼 C 区 101
法定代表人	虞敏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范围	海洋建设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海洋装备研制、技术开发、采购、维修、服务;船舶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海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吊装工程、海洋托吊工程;救助打捞工程;海上消防及防务工程;潜水守护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的水下检查、封堵、技术服务;海缆及管道铺设、维修、维护;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电力设施安装;送变电建设工程施工;堤防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海洋建设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
股权结构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发行人持股 29%，通光集团持股 20%，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明华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

3、中船海洋工程与本次募投项目海底电缆的业务关联性

中船海洋工程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海洋工程总承施工和维护，海洋装备研制、技术开发、采购、维修、服务；海底光缆信息传输系统、海底电力电缆输送系统、海底观测系统的新建、大修、维护、维修、检测等。主要客户群体覆盖电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军工单位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力、通信、军工等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不必然导致新增与中船海洋工程的关联交易。一方面，通光强能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铜丝、阻水纱、光单元等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主要面向海上石油平台通讯、供电、勘探，海上风电场的建设、

海洋渔业等下游客户市场，潜在客户主要为中国华能集团、中国海底电缆建设公司、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电力投资公司、中广核以及地方国有能源等大型企业，公司与中船海洋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关系。另一方面，如因工程施工采购需要，中船海洋工程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证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三）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关联企业官网、取得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相关性，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查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查阅海洋光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途径查询海洋光电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海洋光电收购背景及过程；

（六）取得海洋光电除公司外其他股东的调查表、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验了该等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并访谈了该等股东中的主要股东，调查其他股东背景、出资来源、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

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

(七)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调查海洋光电主营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相同、相似业务；

(八) 取得公司拟增资控股海洋光电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海洋光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文件，查阅海洋光电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了解公司增资海洋光电的相关计划；

(九) 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取得中船海洋工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宣传手册，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投资中船海洋工程的背景、目的，中船海洋工程主营业务以及与本次募投项目海底电缆的业务关联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 因海洋光电不属于公司控制的企业，故公司未将海洋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与海洋光电不构成同业竞争，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投产后不必然导致新增与中船海洋工程的关联交易。

【告知函问题 5】

报告期申请人子公司德柔电缆报告期持续受到行政处罚,包括工商、安监、排污等 4 起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一、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取得的效果;二、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处罚时间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5月8日	2018年7月16日
处罚对象	德柔电缆	德柔电缆	德柔电缆	德柔电缆
处罚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	闵市监案处字[2017]第1202017350046号	沪闵安监罚[2017]164号	第2420170067号	沪监管闵处字[2018]第122017001277号
罚款金额	3万元人民币	2万元人民币	5万元人民币	1万元人民币
处罚原因	因未对正在使用的1辆叉车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因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网站的广告语使用了“性价比最高”的用语，存在排除其他竞争者提供商品价廉质优的可能性
整改措施及效果	在收到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后，及时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交纳了相关检测费用，且在执法机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盘查，对设备轴传动、皮带传动、链传动部位加装防护罩，无法加装防护罩的，加装屏护措施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对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奖惩措施》	对雨污水管道进行了全面清理清洗，重点对管道内残留物质进行清洗，并取得了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整改后水务局再次对德柔电缆的排放污水进行检查，采样合格	于事发后立即删除了相关广告语
处罚机关的认定意见	德柔电缆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德柔电缆的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德柔电缆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德柔电缆的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德柔电缆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案件	德柔电缆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德柔电缆的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一) 2017年6月21日德柔电缆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6月21日，德柔电缆因未对正在使用的1辆叉车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闵市监案

处字〔2017〕第1202017350046号），处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闵市监案罚告字〔2017〕第12020173500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德柔电缆系初次违法，德柔电缆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在收到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后，及时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并交纳了相关检测费用，且在执法机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

2018年12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处罚事宜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德柔电缆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前述违法行为，德柔电缆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德柔电缆的本次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适用了处罚规定中最低一档的裁量标准，且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2017年9月14日德柔电缆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9月14日，德柔电缆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闵安监罚〔2017〕164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德柔电缆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盘查，对设备轴传动、皮带传动、链传动部位加装防护罩，无法加装防护罩的，加装屏护措施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对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奖惩措施》。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系《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018年12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处罚事宜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德柔电缆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前述违法行为，德柔电缆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德柔电缆的本次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适用了处罚规定中最低一档的裁量标准，且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三）2018年5月8日德柔电缆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5月8日，德柔电缆因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被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420170067号），处以罚款人民币五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德柔电缆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对雨污水管道进行了全面清理清洗，重点对管道内残留物质进行清洗，并取得了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对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执法大队的访谈，德柔电缆本次处罚系因其经城镇污水管网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个别指标超过允许的排放标准，属于一般超

标；德柔电缆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水务局再次对德柔电缆的排放污水进行检查，采样合格，德柔电缆的整改方式及整改结果符合水务局要求，并已结案；德柔电缆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3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就本次处罚事宜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德柔电缆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案件。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以及对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执法大队的访谈，德柔电缆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适用了处罚规定中最低一档的裁量标准。德柔电缆的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四）2018年7月16日德柔电缆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7月16日，德柔电缆因网站的广告语使用了“性价比最高”的用语，存在排除其他竞争者提供商品价廉质优的可能性，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闵处字〔2018〕第122017001277号），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并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德柔电缆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于事发后立即删除了相关广告语，执法机关对德柔电缆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规定。

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系《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发布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018年12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处罚事宜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德柔电缆违法情节较轻，且立即改正了前述违法行为，德柔电缆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德柔电缆的本次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规定，且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共受到四次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各项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并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其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一）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环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环）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安环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二）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流程，规范操作，掌握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实施安环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件处理能力。通过提升员工岗位技能，避免因员工业务不熟练、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环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三）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应急预案,由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的风险。

(四) 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积极落实。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柔电缆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到位,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做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平台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相关凭证、被处罚单位的整改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访谈被处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取得了生产经营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

控制制度，核查了运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共受到四次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处罚事项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告知函问题 6】

申请人报告期（2016 年—2018 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 亿元、2.18 亿元、2.28 亿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一、上述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二、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上述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各银行机构的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另有少量库存现金由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人员保管。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公司及子公司	库存现金	3.49	4.77	1.70
2	STATE BANK OF INDIA	银行存款	258.06	-	-
3	YES BANK LTD.	银行存款	112.77	274.30	8.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5,481.29	765.50	1,638.84
5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65	2,791.72	783.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179.96	861.82	356.06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82.08	2,276.76	2,497.0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281.71	3,335.75	639.4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1.68	713.89	31.16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020.37	642.59	215.66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108.43	2,955.06	2,020.5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25.38	837.77	2,184.80
1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0.30	2.09	2.11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81	58.09	55.58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6.00	211.46	288.73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3.53	-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548.68	2,566.73	3,018.88
银行存款小计			16,715.70	18,293.51	13,741.39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695.38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1.26	680.00	-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50	150.00	-
21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08	30.00	150.00
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50	-	-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保证金	-	-	0.06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936.53	589.26	579.97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	26.02	23.23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355.79	279.79	15.38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421.89	362.79	419.75
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846.89	1,265.91	1,446.36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33.89	34.20	590.72
3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57.16	106.50	-
31	YES BANK LTD.	履约保函保证金	130.00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6,100.48	3,524.46	3,920.85
合计			22,819.67	21,822.74	17,663.94

上述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二、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江苏银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上述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我行的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归集或者余额管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部分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作出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一）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和复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获取企业最近三年末的库存现金盘点表，了解和复核公司库存现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三）获取银行提供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公司账上记载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使用的合规性；

（四）获取公司的货币资金独立函证资料，确认函证范围是否为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和本期销户的所有银行账户（已注销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通过查验银行对账单、销户资料、账户结转信息进行替代复核），核对函证银行

地址及回函情况，确认是否全部回函、函证结果的一致性及替代测试情况，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五) 获取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银行存款的主要存放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各银行机构的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另有少量库存现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纳人员保管，公司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真实、准确的；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

【告知函问题 7】

报告期申请人与关联方、由申请人控股股东投资,实控人张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一、小额贷公司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二、对申请人实控人张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小额贷公司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

因小额贷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未在小额贷公司变更办公地址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备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导致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8年10月9日被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申请人实控人张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因经营场所变更未及时登记，

导致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积极改正并按规定办理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移出“海市监列异字(2018)第 002376 号”决定书》，已决定将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移除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5 月 24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因上述事宜对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行政处罚，或将其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查询，了解了小额贷公司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并取得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移出“海市监列异字（2018）第 002376 号”决定书》。

（二）查阅了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张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能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小额贷公司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系因小额贷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未在小额贷公司变更办公地址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备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导致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被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实际控制人张强不会因为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告知函问题 8】

申请人反馈意见回复称通过充足的套期保值、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之前年度业绩下滑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

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一、目前开展套保业务的规模和效果如何,是否制定有效内控措施防止因套保对象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重大损失;二、报告期内购买期货合约的品种名称、头寸,是否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购买期货合约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三、未来拟采取的套期保值策略,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需求,量化评价套期保值活动的有效性,比较之前套保活动的财务影响,是否存在充分理由认为“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四、套保活动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建立和完善,是否能有效控制而非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说明】:

一、目前开展套保业务的规模和效果如何,是否制定有效内控措施防止因套保对象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重大损失

(一)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模式

公司输电导线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杆,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铝进行远期合约形式的套期保值。公司输电导线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销售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招投标当时各项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情况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的销售价格,中标时该价格即已确定,无论后续成本如何波动,均不会对输电导线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输电导线的供货期较长,通常为6-12个月,当成本变动时,如未进行对应的套期保值,则公司成本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会比较大,为减少此类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

当公司中标后,为减少公司铝价上涨带来的风险,综合考虑中标价格、资金情况、未来铝价可能的走势,公司采取远期合约的形式在期货市场建仓,待实现采购时再平仓,通过这种方式对在手订单进行套期保值,提前锁定了该笔订单的利润。比如公司在订立合同时铝价格为1.2万/吨,实际组织生产进行采购时结算的铝锭价格上涨为1.3万/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涨了0.1万元/吨,但若在接到订单时点于期货市场上建仓(假设1.2万/吨,不考虑升水或贴水),

在采购铝锭时平仓（1.3 万元/吨），在期货上赚取收益 0.1 万元/吨，从而有效对冲了因铝锭上涨带来的采购风险。

（二）目前开展套保业务的规模和效果如何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

2016-2019 年 1-3 月，公司对原材料铝进行套期保值，购买的铝期货合约的头寸、采购总量情况如下：

年度	套保平仓总量（吨）	采购总量（吨，包含外加工部分）	套保率（%）
2019 年 1-3 月	3,500	5,751	60.86
2018 年	10,000	34,589	28.91
2017 年	16,550	35,134	47.11
2016 年	11,770	35,612	33.05
合计	41,820	111,086	37.65

注：公司输电导线存在部分对外采购后销售的情况，其用铝量按照采购的数量乘以 80% 估算。

2016-2019 年 1-3 月，公司购买期货合约的头寸未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2017 年度，公司套期保值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材料铝的价格在当年上升较快，2018 年度公司判断铝价总体走势为下行趋势，故套保比例较低。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套期保值头寸为 8,260 吨，在手订单用铝量约 20,477.30 吨，套期保值头寸未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用铝量。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公司一般情况下在商品期货合约价格低于中标铝价且预期铝价上升的情况下购入期货合约，以此来锁定中标合同的未来销售利润。举例说明，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青海—河南、陕北—武汉特高压工程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中标金额 8,476 万元，所需铝材 4,364.15 吨，中标铝价 14,500 元/吨，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购入期货合约 2,650 吨进行套期保值，平均价格 13,912.89 元/吨。期货合约价格低于中标铝价，期货到期后无论是平仓后现货市场购买还是到期交割，材料价格已经锁定，中标合同的未来销售利润也就锁定了。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期货合约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套期保值损益	-1,480.89	1,001.63	957.36

结合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损益，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虽然公司在成本端承受了铝价上涨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但套期保值获得投资收益 957.36 万元和 1,001.63 万元，较好的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部分风险。

(三)公司已制定有效内控措施防止因套保对象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重大损失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套期保值的品种只限于原材料铜、铝，近年来以铝为主，且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总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关键控制点情况如下：

(1) 审批权限

每年累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4,800 万元以内的(含 4,8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交易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小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 授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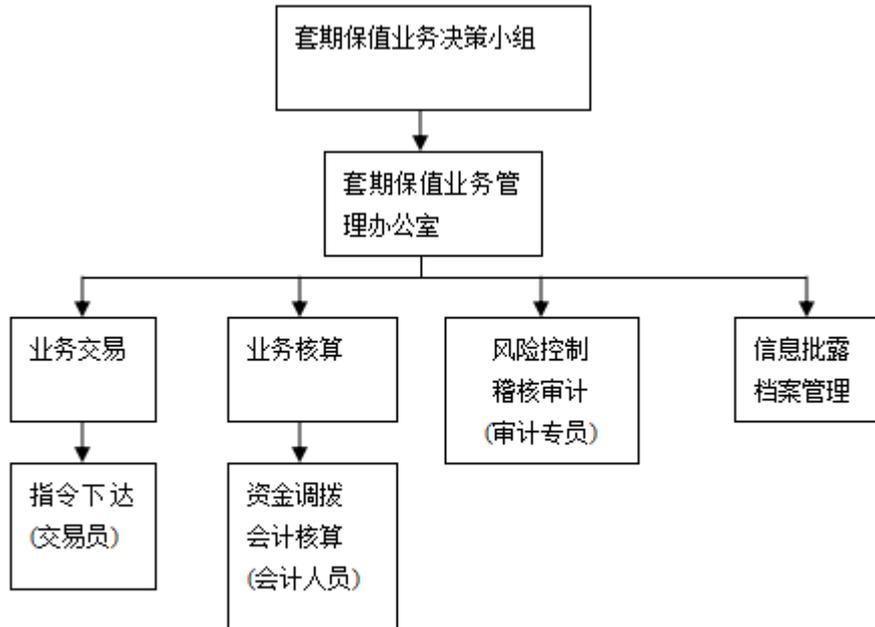
公司对期货套期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

(3) 报告制度

财务部指派专人与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期货业务结算单，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并定期报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评价报告。每月结束后，财务部编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明细表。

(4) 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所示：



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小组综合考虑中标价格、资金情况、未来铝价可能的走势，根据公司投标情况制定、调整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

②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小组负责人审批、确定书面方案；

③交易员依据指令下单、填报套期保值交易申请表；

④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小组负责人审批；

⑤资金调拨负责人审批；

⑥财务部进行资金调拨并备案。

2、套保活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够起到有效控制作用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控制从合同中标到交货期间的铝价波动风险，实现对冲铝价上涨风险，提前锁定了订单的利润

公司目前仅在看涨铝价时建仓买入，看跌铝价时不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套保活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控制作用主要体现在：当铝价未来上涨时，公司先期开仓买入的铝期货在期货市场平仓卖出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虽然公

公司在现货端承受了铝价上涨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但期货端的收益能够对冲全部或部分现货端的成本损失，使得公司预期业绩获得保障。

(2) 公司在套期保值期间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的相关原则

首先，公司在套期保值期间严格遵循交易方向相反原则，即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买卖方向相反。其次，公司在套期保值期间严格遵循商品种类相同原则，即所选择的期货品种与要进行套期保值的现货品种相同，均为原材料铝。再次，公司严格遵循商品数量相当原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仓量不超过公司正常生产业务的采购量，在对冲价格风险的同时也规避套期保值风险。最后，公司严格遵循月份相同或相近原则，即期货交割时间与现货采购时间基本相近。因此，公司在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相关原则基础上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积极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制度及流程并严格执行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及报告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已制定有效内控措施防止因套保对象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重大损失，公司开展套保业务是有效的。

二、报告期内购买期货合约的品种名称、头寸，是否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购买期货合约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购买期货合约的品种名称、头寸详见本告知函回复之“告知函问题 8”之“一/（二）/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量未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购买期货合约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告知函回复之“告知函问题 8”之“一/（二）/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三、未来拟采取的套期保值策略,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需求,量化评价套期保值活动的有效性,比较之前套保活动的财务影响,是否存在充分理由认为“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

(一) 未来拟采取的套期保值策略

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内部制度, 当公司中标后, 综合考虑中标价格、资金情况、未来铝价可能的走势, 采取远期合约的形式在期货市场建仓, 减少公司订立合同时与实际采购时带来的铝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风险, 通过这种方式对在输电导线在手订单进行套期保值, 以此来锁定中标合同的未来销售利润。

(二) 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需求,量化评价套期保值活动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进行铝的套期保值以降低铝价变动对业绩的影响, 截至2019年5月21日, 公司的套期头寸为8,260万元, 套期保值率约为40.34%, 公司已通过套期保值锁定了该部分订单的利润, 较好地规避了未来铝价上涨的部分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套保头寸对应的订单如下:

2018年11月1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线路材料招标中标公告, 中标产品为800kV钢芯铝绞线, 中标金额10,700万元, 所需铝材5,517吨, 中标铝价14,200元/吨。公司已经购入期货合约5,205吨进行套期保值, 平均价格13,957.95元/吨, 截至2019年5月21日, 铝平均价为14,250.00元/吨, 该笔套期保值较好的规避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2019年4月8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青海—河南、陕北—武汉特高压工程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导线地线中标公告》。中标金额8,476万元, 所需铝材4,364.15吨, 中标铝价14,500元/吨, 截止目前, 公司已经购入期货合约2,650吨进行套期保值, 平均价格13,912.89元/吨, 截至2019年5月21日, 铝平均价为14,250.00元/吨, 该笔套期保值较好的规避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三) 比较之前套保活动的财务影响, 是否存在充分理由认为“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虽因套期保值获得投资收益 957.36 万元和 1,001.63 万元，但在成本端承受了铝价上涨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的结果，通过套期保值的操作，公司为中标合同锁定材料采购价格从而锁定交易利润的目的已经达到。

相较 2017 年度铝价较为剧烈的起伏变化，2018 年至今国内铝价总体在 13,000 元/吨-15,000 元/吨区间内波动，平稳的铝价有利于公司稳定采购和销售预期，控制生产成本。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的背景下，铝原材料需求端整体承压，预计铝价短期内仍将保持平稳运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健性。

此外，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后续加大了对通过远期合约进行套期保值的重视程度。2019 年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平仓占采购总量比例达 60.86%；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套期头寸为 8,260 万元，套期保值率约为 40.34%，已处于较高水平，已能较好规避铝价上涨带来的部分风险，从而更好保障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导致输电导线产品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

其他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因素业已减弱，具体详见本告知函回复之“告知函问题 1 知之“五、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

四、套保活动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否建立和完善,是否能有效控制而非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与套保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良好的执行,报告期套期保值能有效控制而非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详见本告知函回复之“告知函问题 8 知之“一/（三）公司已制定有效内控措施防止因套保对象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重大损失”。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十一）套期保值”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期货合约统计明细、套期保值月报表、原材料采购统计表以及输电导线中标情况登记表，抽查相关输电导线中标文件、供货合同、发票等资料，调查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数量、购买期货合约的头寸是否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

（二）访谈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未被认定为高度有效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取得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套期保值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调查公司套期保值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一）公司目前开展套保业务的规模未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公司套期保值能有效预防铝价波动风险，保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有效内控措施防止因套保对象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重大损失。

（二）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期货合约的头寸未超过实际经营所需用量。公司购买期货合约能有效预防铝价波动风险，保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套期保值策略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套期保值能有效减少铝价大幅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前期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正在减弱。

（四）套保活动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曹 宏

